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杜刚先生、王民先生、李捷先生、王小岸先生、朱润资先生、叶伟先生、廖昌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杜刚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民先生、李捷先生、王小岸先生、朱润资先生、叶伟先生、廖昌宏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叶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_____

马战坤_____

蔡东宏_____

孟兆胜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